

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城服公司”）需采购一家无人清扫设备租赁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城服公司石龙项目无人清扫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2、服务内容及采购数量：详见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3、服务地点：东莞市石龙镇，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租赁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上发布（<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5、报价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报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具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无人清扫设备租赁的经验，至少1个租赁业绩。【报价人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租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租赁内容

租赁 1 台 0.5T 无人清扫设备，并对租赁设备提供相关配套补给站。

(二) 租赁设备要求

1. 租赁的无人清扫设备实现 AI 无人化自动清扫保洁，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参数类别	技术指标			
1	自动驾驶性能	定位精度 $\pm 5\text{cm}$			
2	★清扫能力	总质量 ≤ 0.6 吨 扫刷数量: ≥ 2 个 清扫宽度: $\geq 1400\text{mm}$ 垃圾箱（自卸式）容积: $\geq 150\text{L}$; 水箱容量 $\geq 70\text{L}$			
3	动力与续航	★续航时间 $\geq 6\text{h}$; 快充充电时间 $\leq 3\text{h}$; 慢充充满电时间 $\leq 4\text{h}$ 电压电量 (V/kWh): $\geq 48/7.6$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亿纬锂能、宁德时代）			
4	★环境适应性	车辆为非铰接式 最小转弯半径 $\leq 900\text{mm}$			
5	★传感器与摄像头及雷达	16 线激光雷达 ≥ 2 个 车辆需要实现无人化自动清扫保洁、全车摄像头配置不少于 4 个摄像头，作业场景中实现厘米级贴边清扫，自动避障碍物，采用视觉融合感知算法以及 AI 神经网络的混合规划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摄像头位置	数量	帧率 (fps)	像素
		前视	≥ 1	≥ 20	$\geq 1920 \times 1080$
		前视	≥ 1	≥ 20	$\geq 1920 \times 1080$
		环视	≥ 1	≥ 20	$\geq 1920 \times 1080$

		后视	≥1	≥20	≥ 1920x1080
6	★智能网联	支持 5G 高速网络,确保网络稳定连接,网络延迟小于 50ms			
8	★智能化功能	支持远程运维管理自主路径规划、远程任务调度、实时视频监控(移动端+PC端),配置 GPS 定位系统 配套补给站,支持自动充电; 配套补给站,支持自动加水;			

★2. 配套补给站: 采购人提供场地, 成交人负责基建工作站地面微改造、水管接水、布电线等基建及工作站遮阳/雨棚搭建, 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支持自动充电、自动加水。成交人开工前需将方案报采购人确认。

3. 配备基础云端平台和包含租赁期限内所需的网络流量通信费用, 软件免费 OTA 迭代升级, 其中云端平台须包含机器人状态监控、机器人任务调度管理、异常事件自动记录上报、GPS 定位等功能。

★4. 无人清扫设备可接入采购人现有的智慧环卫系统及东莞市第三方平台。

★5. 租赁期限内, 免费提供无人清扫设备运营路线勘测、运营部署、规划指导等服务, 包括初次部署及后续路线、需求更改等。

★6. 无人清扫设备应有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并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产品责任险》(责任险保额 300 万元)、《机器人财产损失险》。

7. 对本项目的所有产品, 中标人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 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维护等培训, 确保采购人能安全正确使用设备。

8. 租赁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和扫把更换。

9. 租赁期内，成交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项目负责人（经理）到现场并处理问题，租赁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故障，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超过 2 个工作日的，则应提供备用租赁设备保障乙方正常作业运营。

（三）验收要求

1. 无人清扫设备参数、功能以及配套补给站满足采购人需求、路线规划及现场实际需要（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完成运营路线勘测、运营部署等各项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

2. 无人清扫设备交付时应确保应确保设备电量显示在 80%或 80%以上，以确保采购人能立即正常使用。同时成交人将设备相关证件及资料移交至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设备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如有）、发票资料、保险单，以及需求书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对项目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杨工：18305999278。

五、租赁服务周期

本项目设备租赁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壹年。具体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不足整月的费用计算方式：应付租金=月租

金/30*实际租赁天数。成交人应在发出结果确认函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作站建设及租赁设备到位及运营路线勘测、运营部署等各项工作，确保采购人能够直接使用。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每月提交上月的租赁服务资料以及请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成交人提交上月租赁费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租赁费。

若成交人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报价

采购限价：¥166,000.00 元（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总价报价。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备租赁费、折旧费用(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利润、税金、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及相关的需配套补给站建设及装卸费（包括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责任）、人工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包干价格不因其他因素而变更，采购人无需再向成交人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详见采购清单，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加盖公章）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模板）（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

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6、报价人必须为所报价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7、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9、业绩要求：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无人清扫设备租赁的经验，至少 1 个租赁业绩。【报价人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11、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响应文件要求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招采平台门户 <https://pur.yonyou.com/GDDSE> “帮助中心”板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线上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条），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PDF 文件中公章须为彩色）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点击系统报价界面的“加密”按键即可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向采购人以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缴纳¥3,320.00 元履约保证金，作为本项目履约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该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成交人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包含项目质保期质保问题）。若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本项目履行期间无任何违约或者有违约扣除违约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在服务期满之日，由成交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银行账户：8110901012101392781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30。

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02（18929167660）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且允许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响应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响应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